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312002026XS00036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绥化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07-21



NO.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绥化市科研路西、七中北地块二次供水泵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231200-04-01-970122
	建设单位名称	绥化市水务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绥政函〔2024〕310号
	项目拟选位置	科研路西、七中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925平方米(建设用地925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66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科研路西、七中北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图、现状勘界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绥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局部、规划条件通知书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